

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年6月16日 8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訂定
89年10月11日 8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4月14日 9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月4日 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13日 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24日 104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修正
104年12月2日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30日 105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
106年9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推廣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本委員會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
 - (一)指導及審議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業務的發展規劃。
 - (二)審查開班計畫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便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主席得視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必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